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度用地勘测定
界测绘项目（标项 2）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乙方）：宁波市宇科国土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编号：

中标人（乙方）：宁波市宇科国土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中标人资质等级：甲级测绘资质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就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度用地勘测定界测绘项目（标项 2），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项目合同金额 48 万，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一条 范围：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行政范围内，具体项目由甲方委托为准。

第二条 内容：对受委托的地块进行土地预审或土地供地，组织准备与资料收集，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进行地形测量；开展土地权属调查、地类现状调查、界址测量、航空摄影测量、勘测定界图的绘制、土地分类面积的计算汇总、数据入库检查、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与国土空间规划局部图的编制以及其他数据核查、指标申请等；出具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和图件资料。林地报批主要内容：林地保护等级局部调整方案、林地调查报告、采伐证报批（如涉及需要）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国家和省、市相关技术标准；
- 2、其他技术要求：数据和成果资料须符合国土资源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四条 费用组成：

1、取费项目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单价
1	控制测量	点	按《建设用地报批服务计费方式表》乘以中标费率
2	数字测图	亩	
3	界址测量	点	
4	土地分类面积量算	宗	
5	规划图件制作	套	
6	林地保护等级局部调整方案	项	
7	林地调查报告	项	
8	采伐证报批	项	
9	林地恢复方案编制	项	
10	占用乔木林比选方案	项	



11	使用草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	
12	草地恢复方案	项	
13	正射影像图	幅	
14	图斑制作	幅	

建设用地报批服务计费方式表

单位：元

工作类别	收费内容	单位	面积数量 (S)	单价 (元)	总价 (元)
建设用地 勘测定界	1、控制测量	点		515	515
	2、数字测图	亩			
		(1)	$S \leq 0.5$	600	600
		(2)	$0.5 < S \leq 1.0$	1200	1200
		(3)	$1.0 < S < 10.0$	每增加 1 亩, 加 300 元	
		(4)	$S = 10.0$	3900	3900
		(5)	$10.0 < S < 30.0$	每增加 1 亩, 加 200 元	
		(6)	$S = 30.0$	7900	7900
		(7)	$30.0 < S < 50.0$	每增加 1 亩, 加 100 元	
		(8)	$S = 50.0$	9900	9900
		(9)	$S > 50.0$	每增加 1 亩, 加 50 元	
		(10)	$S = 100.0$	12400	12400
		(11)	$S > 100.0$		
	3、界址测量	点		648	648
	4、面积量算	(控制测量+数字测图+界址测量) × 5%			
	5、规划图件制作	套	1	1680	1680
林 (草) 地报 批	6、林地保护等级 局部调整方案	项目	1	48000	48000
	7、林地调查报告	项目	基础费用	60000	60000
		公顷	块状项目基价	15000	
		公里	线状项目基价	20000	
	8、采伐证报批	项目	基础费用	48000	48000
		公顷	基价	12000	
	9、林地恢复方案 编制	项目	基础费用	48000	48000
		公顷	块状项目基价	12000	
	10、占用乔木林	项目	基础费用	48000	48000

	比选方案	公顷	块状项目基价	12000	
	11、使用草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	基础费用	50000	50000
		公顷	块状项目基价	10000	
	12、草地恢复方案	项目	基础费用	10000	10000
航空摄影测量	13、正射影像图	图幅	基础费用	2730	2730
		图幅	线性项目基价	2730*1.3	
		公顷/次	基价	10000	
上述用地勘测定界后，因规划或面积有增减等原因需重新调整建设用地勘测定界资料而产生的工作量费用按变更费最高限价 5000 元/宗计算（包括成果资料、土地利用局部图和国土空间规划局部图等资料）。					

2、结算单价以“《建设用地报批服务计费方式表》×中标费率（80%）作为结算单价”，工作量年度内按实结算。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应当保证乙方的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本项目所涉用地测量等所有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
-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乙方应将项目的全部成果于甲方约定日期前交甲方验收。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三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工程完成验收。

对乙方所提供的用地测量等工作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或其他质量监督部门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用地测量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本次用地测量等工作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对成果有对第三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用地测量等工作成果。

第十条 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乙方明确表示放弃预付款）：

合同签订当年 11 月底前按实际工作量进行一次结算；一年服务期限届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付清服务期内所有工作量款项。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自接到甲方委托书后,乙方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实施的,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应由甲方支付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 10 万元。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建设用地报批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 500 元计算。因天气、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委托方提供的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人民币 10 万元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一、成果资料:

1. 建设用地测量成果

(1)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启用宁波市 2000 坐标系的通知》(甬政发[2017]20 号)、《宁波市国土资源系统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宁波市 2000 坐标系实施方案》(甬土资办发(2017)109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将全面启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宁波市 2000 坐标系,测量成果数据和相关报告图件采用新坐标系进行采集和编制,须提供宁波市 2000 坐标系 1 份、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5 份);

(2) 土地勘测定界图(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测量,提供蓝图 10 份);

(3) 土地利用现状标准分幅图(三调版 5 份);

(4) 国土空间规划局部图;

(5) 面积分类表(GB/T21010-2017);

(6) 界址点成果表;

(7) 宗地面积计算成果表等。

以上成果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技术标准；须符合国土资源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成果资料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委托方，中标单位对项目成果有对第三方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 其他服务成果

(1) 林(草)地报批：调整方案、调查报告、比选方案、恢复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采伐证材料等。

(2) 航空摄影测量：正射影像图。

以上成果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技术标准；须符合国土资源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成果资料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委托方，中标单位对项目成果有对第三方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人名称(盖章)：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人住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中标人名称(盖章)：宁波市宇科

国土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人住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凯

玛大厦16楼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慈溪支行

银行帐号：190701417000285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